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Y2024-F004

项目名称：海南儋州周边海域海藻场、海草床生态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21
一、说明	21
二、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	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七、其他规定	3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的委托，对海南儋州周边海域海藻场、海草床生态调查（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儋州周边海域海藻场、海草床生态调查

（二）项目编号：HNYY2024-F004

（三）采购项目数量：一批不分包

二、采购项目预算：39.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30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16时（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详细地址）获取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三）本磋商公告期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8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05日15:00（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79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580065

代理机构：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133220654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海南儋州周边海域海藻场、海草床生态调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79 号</u> 电话： <u>何女士</u> 联系人： <u>089865580065</u>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u> 电话： <u>符经理</u> 联系人： <u>13379945478</u>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预算金额未达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p> <p>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一）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法人、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本项目属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p>

	<p>中若无载明此经营项目名称，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可自主经营；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p> <p>（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环保类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p> <p>5、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采购文件要求（确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查询截止时点；</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p>(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p>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p>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的规定，对于含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总分值加分或2%-8%的价格折扣。本项目对属于绿色产品优先采购的价格折扣是<u> </u>。</p> <p>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属于以下第<u>（3）</u>条： （1）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p> <p>6、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p>

		<p>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7、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9、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p>
--	--	---

		<p>除比例为 <u> </u> / <u> </u>。</p> <p>1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4、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相关银行咨询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相关担保机构咨询，格式见附页1。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30日 (08:00-16:00 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11.2款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5日15: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u>39.95</u> 万元
第二章	异常低价（不正	1、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

第 16.6 款	当竞争预防措施)	者低于其他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情况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7000.00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保证金汇至：海南雅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8989 0188 7710 922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本项目需提供响应文件盖章电子版 PDF 格式 1 份，提供 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第 24.1 款	地点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2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详见第二章第 9.2 款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 ×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 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官网
第二章 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页 3）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二章 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p>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具体包装要求：</p> <p>（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1、适用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p>（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p> <p>（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p> <p>（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p> <p>（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p> <p>（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p> <p>（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p> <p>（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p> <p>3、检测方法</p> <p>（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1、适用范围</p>

		<p>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p> <p>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p> <p>(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p> <p>(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p> <p>(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p> <p>(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p> <p>(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p> <p>(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p> <p>(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p> <p>(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p> <p>(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p> <p>(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p> <p>3、检测方法</p> <p>(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p> <p>(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p>
--	--	---

		<p>求》规定的方法进行。</p> <p>(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p> <p>(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p>
	<p>采购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项目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包括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p> <p>3、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事项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要求执行。</p>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

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项、商务项三部分（满分100分）。

2、评审总得分的计算：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页2

评分权值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磋商报价	A1=30%
2	技术项	A2=40%
3	商务项	A3=30%

具体评分细则：

类别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F)
价格部分 (100)	磋商报价	100	<p>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F1=
技术项 (100)	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水平、履约能力)	68	<p>1、“★”代表最关键指标、参数，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响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报价响应”应如实填写，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者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p> <p>2、无标注符号的一般指标、参数，满分为<u>28</u>分。响应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共计<u>28</u>项相应指标、参数相比较，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u>1</u>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的，得<u>15</u>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等，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u>20</u>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u>0</u>分。</p> <p>4、评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制定相应的方案，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具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u>10</u>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u>6</u>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u>4</u>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u>0</u>分。</p> <p>5、评价服务风险性措施方案：对服务过程中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者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u>10</u>分；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或方案存在1处瑕疵的，得<u>6</u>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的，得<u>4</u>分；未提供措施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方案存在3处（含）以上瑕疵的，得<u>0</u>分。</p> <p>（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p>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人员	32	<p>1、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p>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u>海洋相关类高级工程师以上</u> 职称的得 <u>8</u> 分，否则不得分（注：职称应未在政府明令取消，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历的得 <u>8</u>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 0 分）。</p> <p>2、对拟派出项目组的主要服务人员进行评价：</p> <p>①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为海洋相关 5 人的得 <u>8</u> 分，否则不得分（注：培训或认证应与项目服务需求相匹配）</p> <p>②主要服务人员中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u>2</u>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每人得 <u>1</u> 分；本项共得 <u>3</u> 分。（提供主要服务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能在证明材料中体现主要服务人员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得 <u>0</u> 分）。</p> <p>3、对拟派出项目组的非主要人员进行评价：非主要服务人员所学专业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或通过 <u>岗位</u> 培训或 <u>资格</u> 认证的得 <u>5</u>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得 <u>0</u> 分。</p>	
	小计			F2=
商务项 (100)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的工作项目组情况进行评价：①成立工作项目组并制定工作流程，可组织保障项目完成的，得 <u>15</u> 分；②方案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成立专业、分工明确的项目组且明确责任人，有能力保障项目稳定有序完成的，得 <u>20</u>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60	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后运维期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与范围等方面，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不存在瑕疵的，得 <u>60</u>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或方案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u>40</u>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或方案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u>20</u>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存在 3 处（含）以上瑕疵的，得 <u>0</u> 分。（注：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性的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经验	20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不提供业绩者得 0 分。（注： （1）类似业绩是指非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非特定金额的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小计			F3=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明码标价，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11000元的，按11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

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现场填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验收费、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6.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6 异常低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

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询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质询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

(2) 供应商提出质询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提出质询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询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询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询，对采购文件提出质询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询应当提交质询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询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询事项和与质询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询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接收质询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询。

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1337994647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八一新村 A2 栋 401 房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

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见证人，在本政府采购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是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仅是证明甲、乙双方确实有签订合同，不享有本合同或有约定的任何权利，不承担合同涉及的所有责任。

2.1.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和履约验收相关条约，必要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

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管理）”。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清单（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或服务、商务要求）

（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海南儋州市周边海域海藻场、海草床生态现状调查以及海藻场碳储量调查评估，完成调查报告编制。

（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调查及编制成果应符合以下相关技术规程，具体如下：

- 1、《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1986年）；
- 2、《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3、《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GBT2631-2023）》；
- 4、《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 908 专项办公室. 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技术规程[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62-64.）；
- 5、《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6、《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7、《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215-2017）；
- 8、《海草床生态系统预警监测技术指南》2023年（修订稿）；
- 9、《海藻场生态监测与评估技术规范》（2023年征求意见稿）；国家海洋局南海环境监测中心；
- 10、《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6部分：海草床》（T/CAOE 20.6-2020）；
- 11、《养殖大型藻类和双壳贝类碳汇计量方法碳储量变化法》（HY/T0305-2021）；
- 12、《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

（三）工作内容要求

1、海藻场生态现状调查：开展儋州市文青沟附近海域海藻场生态现状调查，共计6个站位，24条样带，调查内容包括：海藻场面积、分布，海藻种类组成、生物量和覆盖度，海藻株高、丰度；生物群落中包括附生生物、大型底栖动物、游泳动物、鱼卵仔鱼等外业调查。

调查方法：

（1）大型海藻

①定量调查

沿调查样线左右各1m，即宽度为2m的调查范围内，按照潮间带（高潮带、中潮带、低潮带）和潮下带分别设置随机调查样方，以定点取样进行物种分布调查。

潮间带调查：通常在高潮区布设2个站、中潮区布设3个站、低潮区布设1~2个站；在滩面较短的潮间带，在高潮区布设1个站，中潮区布设3个站、低潮区布设1个站。选用25cm×25cm样方框，可视现场海藻分布稀疏情况来选择样方框规格，具体调查方法按照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6-2007中岩相潮间带调查方法执行。开展盖度判读、种类鉴定、标本拍摄。

潮下带调查：沿调查样带等间距布设样方，选用50cm×50cm样方框，可视现场海藻分布稀疏情况来选择样方框规格，拍摄海藻样带视频并记录。实验室内根据影像资料进行种类鉴定、盖度判读。

种类：记录样方内出现的海藻种类。

盖度：对每个调查样方进行拍照，并估算盖度。若为多物种混合样方，分别估算每个物种的盖度比例。样方内盖度≥5%的大型海藻种类，应分别作盖度估读并记录，盖度<5%的大型海藻

种类，仅作种类记录，并以“+”记录。（单个样方内冠状大型海藻遮盖下的海藻，其盖度也应记录，各种类盖度之和可以超过 100%）。

高度：对每个调查样方的海藻进行高度测量。随机选择 6 株海藻，用直尺测量每株海藻的高度（自附着固定器至顶端的垂直高度），计算其平均高度，即为样方内海藻高度。若为多物种混合样方，分别测量每个物种的高度。

优势种调查：在调查断面各 1m 宽的范围内选择大型海藻分布密集的区域，在潮间带和潮下带分别放置调查样方，样方规格为 25cm×25cm。先用 GPS 定位，再对样方内的海藻进行拍照，然后采集样方内的大型海藻。实验室内，进行种类鉴定、标本拍摄、株高测量、生物量称重等。

②定性调查

拍照、摄影和采集调查断面周围 10m 范围内附着的大型海藻，并记录站位、经纬度、潮带、附着基、水深及周边环境参数。

(2) 生物群落调查

依次开展栖息鱼类、鱼类浮游生物、大型底栖动物和附着生物调查。

栖息鱼类

沿调查样线左右各 2.5m，即宽度为 5m 的调查范围内进行样带拍摄，录像时长至少 5min。记录栖息于海藻场的鱼类种类和个体数量。具体拍摄方式参考 T/CAOE 20.5-2020 中珊瑚礁鱼类调查。必要时，可采集鱼类标本进行种类鉴定补充及体长等生物学参数测定。

鱼类浮游生物

采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或大型浮游生物网垂直拖网取样，并采用大型浮游生物水平拖网采样，统计鱼类浮游生物的种类和个体数量，调查方法见 GB/T 12763.6-2007。

大型底栖动物

潮间带调查：样方设置在海藻样方旁边，样方规格和数量同海藻调查。定量和定性调查方法按照 GB/T 12763.6-2007 中岩相潮间带调查方法执行。

潮下带调查：沿调查区域布设 50m 的样带，沿样带拍摄影像资料，拍摄高度距离基底约 50cm，记录视角区域内样线左右各 1m（总宽度 2m）的大型底栖动物种类及数量情况，录像时长至少 5min，并填写相应分布情况记录表。具体拍摄方式参考 T/CAOE 20.5-2020 中珊瑚礁鱼类和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

以样带为基准，根据分布面积设置不少于 3 个 25cm×25cm 样方，拍摄样方照片及样方内物种微距照片，记录经纬度、水深、调查时间。根据影像资料开展种类鉴定和栖息密度估算。

在样带周边（1km 内）的海藻分布区域拍摄大型底栖动物的微距细节照片，用于辅助大型底栖动物种类鉴定。

附着动物

选择海藻优势种分布密集区域随机设置 1 个 25cm×25cm 的样方，拍摄样方照片、记录经纬度、水深等，并采集样方内大型海藻。若优势种为多个种类，则适当增加样方数量。样品需冷藏保存运至实验室。实验室内，筛选出附着动物并进行类群分类，尽量鉴定到种，并对其生物量进行称重。

2、海藻场碳储量调查评估：开展儋州市文青沟附近海域海藻场碳储量调查评估，共计 6 个站位，24 条样带，调查内容包括海藻种类、分布、生物量、植物碳储量。

（1）藻类调查方法

GB/T30891—2014 中 5.3.2.2 规定的抽样方案执行。

（2）藻类碳储量计算

依据《养殖大型藻类和双壳贝类碳汇计量方法碳储量变化法》（HY/T0305-2021）计算藻类碳储量。

3、海草床生态现状调查：开展儋州市海花岛附近海域海草床生态现状调查，共计 3 个站位，9 条样带，调查内容包括海草床（分布面积、种类、盖度、茎枝密度）、大型底栖生物（种数、密度、生物量）、威胁因素（自然因素+人为因素）调查。

调查方法：

（1）海草分布状况

采用近期低潮时的高清卫星影像，并结合现场踏勘核查，勾勒出海草斑块的分布情况，调查结束后，利用 GIS 平台勾绘出海草分布范围，计算海草床分布面积。其中现场核查时，记录该区域发现的所有海草物种，进行拍照。

（2）海草生态状况

①样带样方布设

样带样方的布设按照《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 第6部分：海草床（T/CAOE 20.6-202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在每个环境要素站位附近设置1条长度为50 m并平行于海岸带方向的调查样带。每个样带随机设置3个0.5m×0.5m的样方，用于生物要素调查。

②样方调查

样方调查的具体指标及方法如下：

种类：记录样方中出现的海草种类。

盖度：对每个0.5 m×0.5 m的样方进行拍照（水深较深时可借助水下摄像设备）并估算盖度。若为多物种混合样方，分别估算每个物种的盖度比例。

茎枝密度：记录样方内不同种类海草的植株数量。对于大型海草，统计0.5 m×0.5 m样方内的茎枝密度。对于中型海草，在0.5 m×0.5 m样方中随机设置0.25 m×0.25 m样方，统计其内的茎枝密度。对于小型海草，在0.5 m×0.5 m固定样方中统计内径为6.7cm的柱状取样器中的茎枝密度。

③大型底栖生物

依据GB/T 12763.6-2007中计数法调查底栖动物的种类、数量和生物量。

（3）威胁因素

自然因素：收集调查区域发生的台风次数、风暴潮次数、生物入侵等（物种、面积）等资料。

人为因素：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对海草床分布区域周边存在的人类活动进行现场调查、归类和拍照，并采用GPS定位，做好相关记录。包括渔业捕捞（捕捞量、渔港分布）、底栖生物采捕（从业人数、采捕方式）、海水养殖（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养殖时间）、海洋工程（类型、规模）、污染排放、海洋垃圾。其中，海洋垃圾调查采用目视法和重量法进行调查，记录调查区域内的垃圾种类、数量和尺寸规格，应尽可能将海草床监测区域内采集的垃圾清走。

（四）提交成果内容

1. 纸质版成果：生态现状分布图、数据报表、调查报告等材料。
2. 电子版成果：调查照片及影像、记录表格等。

（五）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若有列明响应的产品、服务所应符合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

企业标准的编号、名称，相关编号、名称若已废止或与产品生产、提供的服务实际执行的标准不匹配的，以现行有效或产品生产、服务提供企业公开的标准为准。

★三、其它要求

（一）国家对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1、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供应商不得用于响应本项目。

2、国家规定相关产品、服务必须经过认证的，供应商用于响应本项目的产品、服务，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付款方式：

1、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3、除了上述第 1 条列明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力度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采购人应完善内部规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事宜。

5、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6、采购人逾期支付资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若存在逾期支付资金情形的，供应商有权向相关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逾期支付资金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具体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履约验收及管理）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若有）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

验收必严。

（三）履约验收主体及职责：

1、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验收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4、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的约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材料。

（四）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送验收通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3、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是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供应商（或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资料，并按照验收档案进行管理。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和分期验收等方式。

7、履约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确认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履约验收基本依据进行确认。履约验收小组发现履约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 实施验收。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履约验收基本依据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节点、分期验收。

(3) 出具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结束后，履约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形成验收意见报告，由履约验收小组和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共同签署。分节点、分期验收的，应当出具分节点、分期验收意见。

8、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

9、供应商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前向履约验收小组说明情况，履约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供应商（或承接主体）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0、采购人应当对履约验收小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1、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履约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或承接主体）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

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12、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和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适当简化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熟悉采购需求的人员，直接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14、履约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涉及分期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分期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16、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17、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现场填写）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退出磋商；(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项目结束之日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盖单位公章和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响应与偏离
	名称	用户需求	名称	响应内容	
1					
2					
3					
4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说明：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服务的报价表。报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最后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	服务期限			

说明：

- 1、最后报价现场填写；
-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